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

关于 Taysir Hasan Mahmoud Salman 的第 58/2017 号意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Taysir Hasan Mahmoud Salm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aysir Hasan Mahmoud Salman 是一名 44 岁的约旦记者，常居阿布扎比，已婚。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 3 日，Salman 先生本应飞往约旦度假，却被机场当局拦下不准登机。随后他获准回家，但据称 10 天后，阿布扎比刑事调查部联系他，要求他去总部以告知为何不得离境。他当天下午 7 时许到达总部，被国家安全全部人员逮捕，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6. 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被单独隔离监禁，直到 2016 年 2 月 18 日首次获准致电约旦的家人，告知他们自己拘留在阿布扎比 Al Wathba 监狱。此前他一直下落不明。通话时，Salman 先生告诉家人，他觉得自己被拘留是由于 2014 年迁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前在“脸书”上发帖批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埃及在加沙的行动。Salman 先生对家人称，国家安全人员只审问了发帖一事。

7. 来文方称，2016 年 2 月 26 日，Salman 先生首次面见国家安全检察官，但未被控告，继续接受审问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据称，2016 年 10 月 27 日，他被捕近 1 年后最后一次面见检察官时依照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2 年第 5 号联邦法令第 29 条被控告在网上发表信息，“意在嘲讽或破坏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国家主席、副主席、各酋长国任何酋长、王储、副酋长、国旗、国家的和平、标识、国徽或任何标志的声誉、名望或权威”。

8. 据称 Salman 先生被捕后，2016 年 2 月 26 日之前从未被带往司法机构，2016 年 10 月 27 日之前从未正式被指控；整个拘留期间不得接受家人探视，且不得接触律师。但他确实接受了约旦使馆代表 3 次探视，据称使馆代表努力说服当局后方获准探视。

9. Salman 先生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始在联邦上诉法院受审。对此，来文方指出，根据 2016 年第 11 号法令，审理国家安全案件的职权已从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庭转至联邦上诉法院。

10. 来文方称，2017 年 3 月 15 日，Salman 先生获判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300,000 迪拉姆。法院还判处他关闭社交媒体账号，刑满后立即遣返约旦。来文方提交来文之时，Salman 先生仍在等待正式下达判决，以便就判刑提出上诉。

Salman 先生所受拘留的任意性

11. 鉴于上述信息，来文方称，先生所受拘留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一类——无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12. 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受到秘密拘留逾 2 个月。他拘留逾 2 个月后才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往司法机构，只是为了在被捕 1 年后得知自己的罪名。据称此期间 Salman 先生未受到法律保护，因此他被捕后无法律依据而被剥夺自由，直到 2016 年 10 月获罪。

13. 因此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所受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某项基本自由

14. 来文方强调，对 Salman 先生的审问重点是他在“脸书”发帖批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埃及在加沙的行动，但并未呼吁或煽动任何形式的暴力、敌对或歧视。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和平的批评根据打击网络犯罪的第 29 号法令被视为“嘲讽或破坏国家的名望和声誉并攻击国家象征之一”，说明他受到审判和监禁完全是由于行使表达自由。

15. 来文方回顾道，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重申，“言论自由的权利还包括具有冒犯、震憾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的表达。此外，正如人权理事会也在其第 12/16 号决议中所述，对以下情况永远不得施加限制，包括：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见 A/HRC/17/27，第 37 段)。

16. Salman 先生因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受到拘留，因此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所受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不遵守公正审判保障

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

17. 来文方称，Salman 先生被无证逮捕，也未获知被捕缘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18. 据称 Salman 先生随后被秘密拘留 80 天，期间不得联系家人或律师。来文方称，此类拘留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关于人人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规定。他所受秘密拘留还直接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

秘密拘留和单独监禁形式的酷刑

19. 来文方还认为，Salman 先生长期受到秘密拘留和单独监禁，已构成一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 对此，来文方提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反复表示，长期单独监禁——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成为长期单独监禁——构成酷刑和虐待(见 A/66/268，第 61 段，A/63/175，第 56 段)。特别报告员还称，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长期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点相当于酷刑(见 A/56/156，第 14 段)。

侵犯被迅速带见司法机构的权利

21. 据称 Salman 先生 2016 年 2 月 26 日首次被带见司法机构，距被捕已逾 2 个月。来文方称，这期间，Salman 先生因此无法质疑自己所受拘留是否合法而被剥夺了人身保护权，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22. 鉴于指控所称违反公正审判权之相关国际准则的数量和情节轻重，来文方称，剥夺 Salman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政府的答复

23. 2017 年 5 月 19 日，工作组按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请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提供详情，说明 Salman 先生的现状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长期拘留 Salman 先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情，说明相关法规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Salman 先生身心健康。

24. 政府 2017 年 7 月 17 日答复称，2015 年 12 月 13 日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行法律法规将 Salman 先生逮捕前已告知当事人被捕原因及执行逮捕搜查的机关，还为他提供了常规保健。

25. 政府称，Salman 先生 2016 年 2 月 28 日被送交主责检察院办公室时获悉自己的罪名。检察机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将本案转交法院，罪名是创建管理网站并利用网站嘲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的历史和标志，分发并在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站共享帖子，违反了打击网络犯罪的法令。他获准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26. 据称，2017 年 1 月 18 日，审判进行首次公开听证，在场的有媒体、民间社会成员、Salman 先生的律师和约旦使馆代表(包括领事和公共关系官员)。当庭宣读了被告 Salman 先生的罪名，为他提供了案件档案，并协调他的律师保障了他的各项当庭辩护权。

27. 据称，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国家安全庭 2017 年 3 月 15 日判处 Salman 先生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500,000 迪拉姆，刑满后立即遣返。法院还决定没收截获的通信设备，关闭所用网站，删除犯罪性质的信息，规定的司法开支由被告承担。

28. 政府还称，2017 年 6 月 19 日，联邦最高法院驳回 Salman 先生的上诉，从而最终确定了判决和判刑。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政府的答复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转交来文方，以便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答复中指出，政府对起初的指控未作任何反驳。

30.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称，Salman 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首次被带见公共检察官时方才获悉自己的罪名。来文方重申，这侵犯了 Salman 先生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政府也未反驳关于 Salman 先生在此期间受到隔离监禁的说法。

31. 来文方补充道，政府还确认了依打击网络犯罪法控告 Salman 先生的罪名，从而肯定了他受到拘留是由于行使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

32. 来文方参考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认为 Salman 先生所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讨论情况

33.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初步可信的案件，表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34. 工作组忆及，在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所涉人士提供其有权享有的一些程序性保障时，举证责任在于公共当局，因为公共当局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提供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¹

35. 工作组谨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或其他相关国际条款制定和执行准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律。因此，即使逮捕和拘留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这种拘留同时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规定。²

36. 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些程序和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³ 但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在应要求审查司法机构适用国家法律的问题时历来避免替代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⁴

37. 首先，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的一系列案件中有政府秘密拘留或隔离拘留本国公民和外国人的案情。⁵ 工作组忆及，这种隔离拘留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剥夺了他们的一切法律保障。具体而言，工作组听审了多项申诉，称阿拉伯之春及其后国家安全部人员任意剥夺外国人自由。例如，工作组指出，本案的事实和以下意见中的模式相似，令人担忧：第 51/2015 号(关于拘留 5 名利比亚名公民)、第 35/2015 号(关于拘留 1 名卡塔尔公民)、第 56/2014 号(关于拘留 13 名埃及公民)、第 21/2017 号(关于拘留 1 名叙利亚公民)，其中工作组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第一类

38. 工作组首先需确定是否显然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说明 Salman 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所受逮捕和拘留合理，从而令其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9. 政府称 Salman 先生依法被捕，却未能证实这一说法以反驳来文方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本案中，政府未提供逮捕证副本、卷宗或据称 2016 年 2 月 28 日进行的庭审记录等文件证据。

¹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见第 639 页和第 660-661 页，第 55 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²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7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³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⁴ 见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0/2002，第 18 段。

⁵ 见第 51/2015 号意见；第 35/2015 号意见；第 56/2014 号意见；第 12/2014 号意见；第 60/2013 号意见；第 42/2013 号意见；第 27/2013 号意见；第 61/2012 号意见；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1/2017 号意见。

40. 工作组因此认为，国家安全部逮捕和长期拘留 Salman 先生缺乏合理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属于第一类。⁶

第二类

41. 来文方认为 Salman 先生受到逮捕、审判和监禁的原因是违反打击网络犯罪法，是合法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所致，因此属于第二类。

42. 按工作组既定方针，以剥夺自由的方式对表达自由实行限制只有在能够表明存在如下情况时才是有理由的：剥夺自由的行动在国内法中具有合法依据、不违反国际法并对保证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具有必要性或对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都是必要的，而且必须与希望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⁷

43. 来文方称(政府未反驳)，控告和判刑 Salman 先生的罪名是以和平方式在网上批评政府的对外政策，据称破坏了国家的名誉、声望或权威，违反了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

44. 工作组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持有和发表见解的权利，包括持有和发表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见解。⁸

45. 具体而言，如上文 15 段所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表达自由权包括表达冒犯、震撼或侵扰的言论”。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亦表示，限制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

46. 工作组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确认，该国坚守法治并尊重各项人权与自由，即便事关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见 A/HRC/23/13，第 104 段)。

47. 工作组指出，Salman 先生在网上批评政府的政策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发表意见的权利之范畴，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这项权利的法定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⁹

⁶ 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37 段；第 17/2017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和第 20/2016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

⁷ 见 E/CN.4/2006/7，第 43 段。另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0 段。

⁸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8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2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二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⁹ 见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4 段。

48. 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适用，工作组在判例中曾采用四管齐下的检测方法：(a) 该措施的目标是否足够重要，可以证明对受保护的权利进行限制为合理；(b) 该措施与目标是否有合理联系；(c) 是否可以使用侵扰性较小的措施而不对目标的实现造成无法令人接受的损害；(d) 在权衡措施对被适用者权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及目标的重要性时，如果这项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是否比后者更重要。¹⁰ 工作组认定，本案的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

49. 工作组认定，无法证明依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剥夺 Salman 先生的自由及该刑事条款本身属于民主社会的合理限制，故无法据此说明有理由干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因此，Salman 先生所受逮捕、起诉和监禁只能视为具有任意性。

50. 工作组认为，将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适用于 Salman 先生一案还有其他问题。为维护公共秩序镇压暴力煽动行为可能需要依法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但不得具有任意性。工作组第 9 号审议意见确认，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见 A/HRC/22/44，第 61 段)。

51. 鉴于此，适用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这类条款，加之条款含义模糊、适用宽泛，令该法本身有悖国际法中刑事司法的相关规定。

52.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为，剥夺 Salman 先生的自由起因是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以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53. 工作组下面将审议侵犯 Salman 先生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情节是否足够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4. 具体而言，工作组将审查以下指控：Salman 先生受到任意逮捕和隔离拘留；受到长期单独监禁，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受审问无法律顾问在场；被迅速带见司法机构和质疑自己所受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未受到尊重。

55.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政府未以可信证据反驳)，Salman 先生被无证逮捕后没有立即获悉被捕原因或任何罪名。这种逮捕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10。¹¹

56. 之后，国家安全部将 Salman 先生隔离监禁 2 个月，将他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此外，隔离拘留剥夺了他通知家人和与家人、律师和顾问沟通的权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原则 16 原则 17 原则 18 和原则 1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7 和原则 38 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和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所有这些累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二条。¹²

¹⁰ 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

¹¹ 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8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6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

¹²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57. 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单独监禁 15 天以上定义为“长期”，隔离可能造成不可逆的心理伤害；¹³ 这种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时可能构成酷刑。上文第 20 段还提及，特别报告员又表示，长期隔离拘留在秘密场所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之酷刑。工作组提醒政府《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¹⁴

58. 工作组将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本案件。

59.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Salman 接受审问期间律师不得在场，也得不到法律援助。工作组曾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9 中澄清道，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

60. 工作组指出，政府未按照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该公约缔约国)经必要正式程序确立逮捕和拘留外国人的法律依据。

61. 《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二)规定，外国人“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的，应“迅即”获悉自己通知领馆被拘留一事的权利，致领馆之信件应“迅予”递交。此外，领事官员有权获知拘留情况并保留信件(第 1 段(二))，还有权代聘法律代表并探访监狱(第 1 段(三))。

6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 之(2)也肯定了法律援助对于被拘留或监禁的外国人的重要性，为此专门提及，“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

63.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2 条之(1)也规定，“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¹⁵

64. 当事人可用的国际补救有限，因此对于因不熟悉当地法律、习俗甚至语言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外国人而言，领事保护是一种可贵的保护。还应指出，领事保护机构不仅服务于外籍被拘留者的利益和支持这种利益的国家，也推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它协助了国际交流，减少了国家之间因各自国民所受待遇而产生摩擦的可能。

¹³ 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4，该条款也将连续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称为长期单独监禁。

¹⁴ 见第 10/2011 号意见，第 19 段；第 11/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7/2011 号意见，第 18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

¹⁵ 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21(110)，该条规定，应允许领事官员(需由被移民拘留者提出请求)对所有移民拘留场所进行监测。

65. 本案中，Salman 先生拘留期间，约旦使馆领事官员“努力”说服阿联酋当局才得以探视，而家人和律师均不得探视。工作组肯定了约旦努力为 Salman 先生提供领事保护，同时指出，约旦领事官员似乎得以知悉先生的审判。

66.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考量，工作组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最初逮捕和拘留 Salman 先生时未能尊重他依《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享有的领事保护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 之(2)。

67. 工作组认为，上述行为侵犯了 Salman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令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三类。

68. 最后，工作组欢迎政府邀请工作组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首次国别访问，以便工作组与该国当局积极合作，解决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严重关切。2016 年 11 月，工作组向政府发出国别访问请求，目前正等待政府接受请求。2018 年 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权记录，届时政府将有机会改善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使本国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aysir Hasan Mahmoud Salm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0. 出具本意见后，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lma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规范规定的关于拘留的原则与标准。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Salma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3. 工作组促请政府，令用于限制表达自由权的相关法律(主要是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照国际人权法所做的承诺。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alma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Salm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Salm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⁶

[2017年8月24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